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 申報人姓名 張基義
 服務機關

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
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
 稱謂
 姓名

 A
 稱謂

 E
 基學者

 子女
 張〇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東縣	台東市台東段	2209-0000 地號		367	48 分之 7	張基義	出售		
臺東縣	台東市馬蘭段	1558-0000 地號		122	48 分之 7	張基義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禾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東縣台東市台東段 12798-000 建號				184.63	7200 1050	分之	張基義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内	方 容	式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基義 通知日期:101年08月28日